**经济管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方案**

**（会计学专业）**

**一、考核办法及要求**

1. 根据学校的转专业管理办法，我院的会计学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2. 学生转专业分笔试、面试两部分考核。

3. 笔试规定考核科目为《基础会计》，按公布的考试大纲内容进行考核。已通过《基础会计》（课程编号04C0563）、《会计学》（课程编号04C4042）校内课程考试的学生可以免除笔试环节，笔试分数以课程分数替代。

4. 学生综合成绩中，笔试占40%，面试占60%，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，两部分成绩按权重核算后，总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符合接收条件。

5.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：笔试ⅹ40%+面试ⅹ60%=最终成绩。根据最终成绩的排名及接收名额确定最终的转专业学生。

**二、面试方法**

1.由专业负责人、责任教授、专业核心教师等组成3人及以上面试考核小组。

2.会计学专业依专业需要确定如下考核内容：

学生面试时提交撰写好的个人规划书，内容为个人背景、学业生涯规划、毕业规划，要求为自己未来3年的会计学专业学习制定出详细计划，并给出自己的毕业规划。文体不限，字数不超过800字，以表达形式简单明了、内容实际可行作为评价标准。

进行现场答辩，考察学生对专业的认识、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。

**三、笔试成绩及面试成绩评定**

1.笔试成绩由专业教师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给分；

2.面试成绩由考核小组成员在评分表上现场打分。

**四、面试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字表达40分 | 专业认识、表达及应变能力等60分 |
| 规划书与个人紧密结合；  学业计划详细具体可行；  对毕业规划的支撑度强；  表达形式简明，且易于理解。 | 对专业领域了解充分；  有自己的观点、思想等；  善于表达，应变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强。 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者优先；在校期间获得各种表彰及荣誉的学生优先。 |

**五、时间、地点安排**

1.笔试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:30（时间：90分钟）

笔试地点：康305

2.面试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下午1:30

面试地点：康308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8年4月10日

**会计学专业接收转专业考试大纲**

**《会计学基础》**

**一、课程的性质和教学目标**

《会计学基础》是一门专业基础课程，是会计学科的入门课程，也是学习其他经济管理类课程的必备知识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具备下列能力：

1.能够利用会计基本理论及基本方法描述会计信息；

2.能够正确勾稽出会计业务、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间的理论关系；

3.能够利用会计记账原理准确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，具备会计信息核算处理能力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1.总论

1.1会计的含义

1.2会计的职能与目标

1.3会计的方法

2．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

2.1会计对象

2.2会计要素

2.3会计等式

3.会计核算基础

3.1会计假设

3.2会计信息质量特征

3.3会计要素确认、计量及其要求

3.4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

4.账户与复式记账

4.1账户与会计科目

4.2复式记账原理

4.3借贷记账法

5.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

5.1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

5.2供应过程业务的核算

5.3生产过程业务的核算

5.4销售过程业务的核算

5.5财务成果形成业务的核算

**三、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**

1．《基础会计》，陈国辉主编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，2017年7月

2．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3．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